

#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第一條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其他背書保證則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1)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對象，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為限；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控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依其性質分別訂定額度如下：

-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一為限。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依其性質分別訂定如下：

- (1) 本公司與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 (2) 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

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但在董事會休會期間，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三條(2)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經董事會授權之任一董事簽署。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至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之詳細審查程序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2)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1/2之子公司，於背書保證時應評估其營運資金合理性。並除應依本程序第六條(1)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七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財務單位建立備查簿，對被保證公司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第八條 背書保證相關票據、公司印鑑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第九條 本公司由財會單位依據金融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及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每月十日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其他揭露事項：

- (1) 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公司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而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
- (2) 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根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且依第九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作業。
- (3)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相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程度，依公司規定懲處之。

第十二條 稽核室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每季定期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五條 本辦法於一〇〇年五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

本辦法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

本辦法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通過。